

潍坊市人民医院急救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6年4月20日，潍坊市人民医院在潍坊奎文区组织召开了“潍坊市人民医院急救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潍坊市人民医院、验收监测及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祥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检测有关情况的说明、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潍坊市人民医院急救综合楼项目位于潍坊市人民医院本部西院区现门诊楼以东侧侧，虞河路以西，南乐道街以北，项目实际投资 7009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地上整体 13 层，局部 5 层，地下 3 层的急救综合楼；配套建设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其中锅炉、污水处理站、餐厅、应急事故池、应急发电机组、危废暂存库等均依托潍坊人民医院内科院区项目（同期建设）设施。

2022 年 1 月潍坊市人民医院委托潍坊福地润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市人民医院急救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 月 29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奎文分局以潍环奎审字〔2022〕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3 月，该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潍坊市人民医院重

新申报排污许可证，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123707004938157335001W）。其配套环保设施于2025年10月7日建成，并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2025年11月24日对本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进行了公示，11月25日，环保设施正式进行调试。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情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1）热水锅炉废气

依托内科院区，热水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设置低氮燃烧器。两台4.2MW热水锅炉产生的烟气汇入38m高排气筒DA011排放，两台5.6MW热水锅炉产生的烟气汇入38m高排气筒DA012排放。

（2）污水处理站废气

依托内科院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内科院区污水处理站为地下式，各池体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后，经38m高排气筒DA014/DA015排放。

（3）汽车尾气

车辆行驶过程中排放的尾气，污染物为NO_x、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4）垃圾点臭气

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采用密闭储存，无组织排放。

（5）备用发电机废气

依托内科院区，设置备用发电机，所用燃料为柴油，仅在紧急状态下使用。发电机在试车及发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6）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

项目设置的化验室、病房等，会产生一些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染物，主要采用紫外线、臭氧、熏蒸或消毒灯等对室内空气消毒处理，减少带病原微生物溶胶数量。

（二）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分为雨水排水系统和污水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门诊、急诊区污水、病房区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手术室废水、化验室废水、放射性废水、医用纯水制备排污水、冷却塔排污水。废水经依托内科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后排入上实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沙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白浪河。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泵类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加橡胶减震垫，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加强运营期间的管理，合理安排人流、物流通道等噪声防治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废包装材料、食堂厨余垃圾、废油脂、浮油渣、中药药渣，其中食堂厨余垃圾、废油脂、浮油渣交由潍坊金信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中药药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危险废物由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交由青蓝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

（五）其他

1、医院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内科院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等均作硬化防渗处理，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奎文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705-2025-011-L）。

2、医院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医院已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123707004938157335001W），重点管理，行业类别为综合医院。

四、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潍坊市人民医院急救综合楼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80%以上，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1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硫化氢 2.3kg/h、氨 35kg/h、臭气浓度 20000（无量纲））。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NO_x：0.12mg/m³、非甲烷总烃：4mg/m³）；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周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DB37/596-2020)中表 2 限值要求(硫化氢: 0.02mg/m³、氨: 0.2mg/m³、臭气浓度: 10(无量纲)、氯气: 1mg/m³、甲烷: 1%(体积百分数))。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DW011 水质指标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49.0mg/L、16.3mg/L、43.0mg/L、1.92mg/L、0.53mg/L、0.61mg/L、0.25mg/L、0.254mg/L、110MPN/L, pH 在 7.1~7.4 之间,挥发酚、总氰化物、甲醛、二甲苯未检出,废水污染物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废包装材料、食堂厨余垃圾、废油脂、浮油渣、中药药渣,其中食堂厨余垃圾、废油脂、浮油渣交由潍坊金信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中药药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危险废物由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交由青蓝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依托内科院区项目锅炉及污水处理，不涉及废气排放，无许可排放量。

五、总体验收结论

潍坊市人民医院急救综合楼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4、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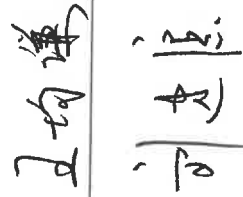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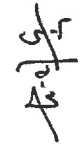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6年4月20日

附表:

潍坊市人民医院急救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李翔 (组长)	潍坊市人民医院	主任	
	王均谦 (成员)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	刘建宾 (成员)	潍坊市人民医院	高工	
	胡岳 (成员)			
技术专家	王桂勋 (成员)	山东祥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研究员	